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曾麗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F-00000000-0	1	100000
02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F-00000000-0	1	100000
03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F-00000000-0	1	100000
04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F-00000000-0	1	1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
05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F-00000000-0	1	100000